

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011

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秋国庆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1 年中秋、国庆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崇廉尚洁的育人环境，现就节日期间强化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廉洁意识

中秋节是重要传统节日，国庆长假是旅行出游高峰期，两节期间“四风”问题易发、多发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纠治“四风”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员工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决抵制各类不正之风。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、公费旅游、公车私用；严禁违规收送用公款购买的月饼、烟酒等节礼；严禁利用电子商务违规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、预付卡等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；严禁从事有悖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活动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教育提醒

各中层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，对节日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警示，真正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强化纪律意识，不触“红线”、不踩“底线”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大力弘扬廉洁、节俭、文明过节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带头反对歪风邪气，严以律己，做好表率，确保干净过节、风清气正。

三、加大监督力度，严肃执纪问责

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明察暗访、信访举报等方式全面监督节日期间廉洁自律情况，对在节日期间违反规定、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单位责任，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。节日期间继续加强对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的监督，坚决防止节日期间疫情向校园蔓延。

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接受广大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对违纪违规事件提供线索。

举报电话：0534-8985865、8985950

举报邮箱：dzxyjw5865@163.com

中共德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山东省监委驻德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2021年9月17日